

副本

(GF—2012—02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25-2027年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单位（乙方）：常州常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招标项目编号为字洋采竞磋-2024093号：2025-2027年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中标人。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2027年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配合采购人对辖区内排水设施的建设、运维、监管等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和协调
3. 项目地点：按甲方项目地点

二、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三年，期限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遇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本项目合同执行第1年，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三、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 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服务内容：

1. 前期准备阶段：

①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辖区内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城市污水处理厂及各类泵站和新建排水设施的清单范围，对相关工程项目进行结构分析，定义工作单位，分析工作界面，形成项目工作任务表，~~以此明确项目每项工作的内容、责任者。~~

②根据招标人确定的辖区内排水设施建设、~~运营、~~监管、养护、维修抢修年度控制目标，负责配合招标人

制定年度项目管理制度、年度项目管理程序、年度项目进度控制计划。

③根据招标人要求，负责配合招标人对~~辖区内~~新建排水设施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工程勘察和施工图设计管理。

④根据招标人要求，负责配合招标人办理辖区内新建排水工程的相关各项法定建设手续。

⑤根据招标人要求，负责协助招标人与辖区内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城市污水处理厂及各类泵站新建、养护、维修抢修相关的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等的招投标和合同签订工作，并协助负责相关合同的全过程履约管理；协助办理跟踪审计单位的选聘和合同签订工作；负责相关排水招标方案、招标文件的审核。

⑥根据招标人要求，负责配合招标人进行辖区内新建排水工程开工前施工许可、环保许可等建设审批手续；负责配合招标人进行辖区内新建排水工程的“三通一平”等工作，为施工提供必要条件。

2. 项目实施阶段：

①根据招标人确定的项目实施阶段的控制目标，制定实施阶段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程序、项目进度控制计划。

②负责对设计、勘察、监理、施工、招标代理、跟踪审计、供应商、检测单位等进行日常管理。

③对工程施工阶段的工程质量、进度、投资、信息、文档进行管理，督促各参建单位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编制年度计划、用款计划申请；每季度末月20日前，编报工程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及下季度计划；负责建设资金的支付管理流程，建立完善的资金支付管理制度，协助采购人设立项目专项资金账

户，确保建设资金专款专用。

④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技术变更等工作，协调相关矛盾。负责处理工程变更，签证工作。原则上对已批准的施工图纸不允许变更，如根据实际情况需变更的应采取审批程序，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工程签证须对工程量、工期和费用进行审核批准后，方可施行；重大变更和签证事先向招标人申报。

⑤负责组织开展工程各类中间验收、专项验收（如质监、消防、规划、环保、防雷、房管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和备案工作。

⑥配合招标人进行工程结算和审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督促、配合跟踪审计单位人员的跟踪审计工作。

⑦负责各工程参建单位将工程竣工档案资料整理、汇编、移交，办理工程档案备案手续。

⑧负责项目相关问题整改工作。

⑨配合招标人完成一些与造价相关的咨询服务，比如价格采集、方案比较咨询等。

⑩按招标人要求，配合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交通工具、设备等。

⑪监督管理管道水下封堵、潜水作业、抽水作业、检查井清淤、管道清淤等市政管道养护维修作业的程序和要求，雨污水、截流管道排水管道疏通；雨水收水口、雨污水检查井和截流井挖淤；排水管道排查调查；排水系统提质增效挤外水工作；河道排口污染源溯源调查工作等；防汛应急处置；其他排水管网应急处置、运行保障等工作。

⑫检查针对管道封堵、封头拆除、清淤、潜水作业、抽水作业等项目内容作业；雨污水、截流管道排水管道疏通；雨水收水口、雨污水检查井和截流井挖淤；排水管道排查调查；排水系统提质增效挤外水工作；河道排口污染源溯源调查工作的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方案和应急预案等落实情况。

⑬合同约定的其它职责。

3. 甲方有权对特殊项目和事宜另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结束后，对于原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仍有提供技术咨询的义务，需按甲方的要求给与配合提供服务，该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结算。

4. 服务期间，乙方配合甲方进行每半年的项目内审业务，该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结算。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

1) 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的项目提出成果要求，并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2) 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未按执行标准及本合同要求开展工作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担项目的资格；

3)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补充修改。

4) 指定徐娜 联系方式 13222528970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按时提供技术服务所需资料、技术服务工作条件的准备和有关事项的联络等工作。

2. 乙方

1) 乙方按照相关管理行业标准和相关规定进行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计划开展技术咨询服务服务工作。

2)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获得甲方的帮助和配合，查阅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3) 乙方负责对资料收集的指导，参与与本项目有关的业务会议。

4) 乙方对其提交的检查数据、计算数据、技术分析及结论等成果的质量负全部责任。

提交的成果报告，经审查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部分，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立即进行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5)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提交成果不符合要求亦视为未提交，直至返工修改后的提交视为实际提交时间），或因乙方提交成果存在重大缺陷或错误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乙方均应就甲方因此发生的损失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

7) 本项目所有成果资料、电子文档的所有权、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属于甲方的成果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第三方。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将全部成果资料移交甲方，多余应销毁和删除，不得保留和复制留存。

8) 合同执行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接受甲方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 柒拾捌万陆仟元整 /年（大写），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人员的工资、奖金、五险一金、饭补、车贴、体检、劳保、工具、车辆，报批报建的协调费，保险（包括但不限于意外险等），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等而变动。服务期间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增加咨询人员，增加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结算。

3. 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季度服务费=年度服务费/4*服务考核支付比例。

4. 付款时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票。

七、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2. 如乙方违约、出现被扣罚情况或因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可随时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扣减，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还有权继续对乙方进行追讨。

3. 因处置、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保证金。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4. 合同期满，乙方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甲方在 30 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八、双方责任

1. 甲方定期根据考核评分表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费用。

2. 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秘密泄漏给第三方。

3. 乙方应自行做好项目期间自身的安全工作，并自行承担安全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各自所应承担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意向或变更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凡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将所涉争议通过诉讼方式在甲方所在地地方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将所涉争议通过诉讼方式在甲方所在地地方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在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2. 江苏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附：1. 考核表
2. 人员配备表
3. 保密协议
4. 廉政协议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唐海峰

经办人:秦钰

电话: 0519-86767555

传真: 0519-86766567

开户银行: 交行城中支行

帐号: 324006340018000108603



采购代理机构:

